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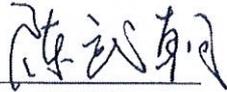
三、关于拟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公司通过投资基金开展合作投资，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集成电路产业并购整合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发展项目，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拟签署〈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